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9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全称：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Qingdao Hui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.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：青岛惠城环保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Qingdao Hui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(Group) Co., Ltd.
2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此外，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公司名称的修改而相应修改，其余内容不变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